证券代码: 873510 证券简称: 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 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提 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四)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 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

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 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清偿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 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 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方式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 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 的公司资金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领导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